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当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拟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若用于员工激励,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九)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3,333.33万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5%。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33,333,333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93,524	31.05	213,426,857	3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878,180	68.95	366,544,847	63.20
股份总数	579,971,704	100.00	579,971,704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33,333,333股,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93,524	31.05	180,093,524	32.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878,180	68.95	366,544,847	67.05
股份总数	579,971,704	100.00	546,638,371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68,609,655.8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129,217,753.63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896,977,993.74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8%、14.09%、15.81%。因此,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将起到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作用,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3,333.33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由公司董事长昌智先生于2018年10月26日提议。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目前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通知了债权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二)开立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下列情况下及时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办理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4)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0100123

网址:https://www.mszxyh.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5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9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8年12月12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钢铁或乙方)在福建福州罗源县签订了《关于钢铁产能合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在钢铁产能指标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各自所拥有的钢铁产能指标,通过资源和资本的强强联合,设立合资公司。

本协议仅为公司与亿鑫钢铁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合作的细节事项及总体投资金额尚未明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㈠公司名称: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

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746371334E

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㈣住所: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白水垦区内

㈤法定代表人:刘传贵

㈥注册资本:26172万元

㈦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㈧ 营业期限至:2053年06月30日

㈨经营范围:生产钢铁冶炼、优质碳素与低合金结构钢坯及各类钢材;宽厚板、涂层板生产;废钢加工。(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㈩产能指标: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亿鑫钢铁须将其所属的全部2*450m3高炉、2*45t转炉产能(炼铁110万吨、炼钢160万吨)淘汰退出,新建置换为1*1200m3高炉、1*100t转炉产能(炼铁96万吨、炼钢120万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所拥有的钢铁产能指标,通过资源和资本的强强联合,设立合资公司,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做强做大钢铁产业。

甲方以名下所属产能指标(铁122万吨、钢135万吨)、现金等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51%股比;乙方以名下所属置换后的产能指标(铁96万吨,钢120万吨)、全部的土地及双方共同确认可用的公辅设施、现金等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49%股比。

㈡合作内容

1.合资公司名称另行商议,地址位于乙方厂区内;

2.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确定合资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方案;

3.甲乙双方根据确定的总体建设规划方案,将各自拟作价出资的产能指标等资产注入合资公司。

㈢合作机制

为保障合作顺利推进,双方高层应加强会晤交流,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双方均指定人员负责总体衔接和协调双方高层决定的重大事项。双方有关业务部门进行对口联系,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

四特别约定

1.为表示合作的诚意,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即分别支付255万元、245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合作项目的诚意金。诚意金用于项目报批,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总体建设规划设计、安评、环评等前期工作,剩余部分待新公司成立后作为各自的注册资本注入。

项目推进过程中,工作费用按双方拟定股比分摊。诚意金不足部分,双方应协商按照拟定股比增加诚意金。

2.如本次合作项目因故无法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后,本合作项目终止,剩余诚意金予以退还。

㈥保密事项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另一方的相关资料、文件、技术、数据等信息(无论是书面、电子文本或口头方式)进行保密,不向除为履行本协议所述事宜需要了解保密信息的各自员工和顾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㈠本公司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和泉州市安溪县。亿鑫钢铁地处福建沿海地区,通过此次合作对于推动公司加快实现沿海战略目标,具有积极的意义。

㈡本次公司与亿鑫钢铁合作的钢铁产能指标(铁122万吨、钢135万吨),系公司通过参与竞拍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所属钢铁产能指标取得,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加钢铁产能指标竞买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目前该钢铁产能正在办理新疆省转出的手续,待正式转入福建省后,利用该产能实现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㈢公司与亿鑫钢铁本着机会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建立钢铁产能指标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亿鑫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重大风险提示

㈠本协议已对合作方式、合作机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也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㈡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公司将根据后续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银河证券开始销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14)。投资者可到银河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3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29、C类:006130)、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21)、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22)。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420,129.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042,012.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8年12月18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0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12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2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3日起建设银行开始销售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29、C类:00613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建设银行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18-05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牡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743,6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5,390,4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03,353,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1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08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梁嘉玮、倪建达、卓福民、张静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徐国祥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贾惟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蒋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18,193	99.9006	445,631	0.0937	26,600	0.0057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8,271,308	99.9304	445,781	0.0656	26,600	0.004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799,193	99.8756	445,631	0.0937	145,600	0.0307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8,152,308	99.9128	445,781	0.0656	145,600	0.0216

1.03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18,193	99.9006	445,631	0.0937	26,600	0.0057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8,271,308	99.9304	445,781	0.0656	26,600	0.004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05,193	99.7296	1,252,931	0.2635	32,300	0.0069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7,458,308	99.8106	1,253,081	0.1846	32,300	0.0048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83,493	99.8512	674,631	0.1419	32,300	0.0069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8,036,608	99.8958	674,781	0.0994	32,300	0.0048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02,493	99.8763	561,331	0.1180	26,600	0.0057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8,155,608	99.9133	561,481	0.0827	26,600	0.004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83,493	99.8512	680,331	0.1431	26,600	0.0057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8,036,608	99.8958	680,481	0.1002	26,600	0.0040

1.08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89,193	99.8524	674,631	0.1419	26,600	0.0057
B股	203,353,115	99.9999	15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8,042,308	99.8966	674,781	0.0994	26,6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